

觀如來品第廿六

【章節大意】

何謂「如來」？這可從兩方面來說：一就「法」而言，一就「人」而言。

首先，就「法」而言：如者，即真也。故曰：真如或如實。其次，如者，又是不動也。因此，如者即指「不動」的「實性」。何以故？爲不動者，必是「性」而非「相」也。

再說來者，有去有來，即指變化也。因此，來者即指「去來變化」的「幻相」。何以故？既有去來變化，必是「相」而非「性」也。

於是乎，統合「如」與「來」，即指於如如不動的「法性」中，而示現有一切去來變化的幻相也。反之，亦可謂：於一切去來變化的幻相中，才能凸顯、襯托出彼如如不動的「法性」也。

就《中觀》的主旨而言，這如如不動的「法性」，唯指「空性」而已！至於一切去來變化的幻相，乃指「眾緣所生」的「相用與假名」。

所以說到此，即可確認：一切諸法，既不離「性相」兩門，故皆是「如來」所示現爾！

以上乃就「法」而論。其次，再就「人」而論：

就「人」而論者，卻不能說：一切眾生，皆是「如來」也。何以故？雖性相兩門，法爾如是。眾生卻「日用而不知」。甚至不只「不知不覺」，根本就是「惑亂顛倒」。云何惑亂顛倒？以空爲實，於無我中起我見、我慢，於湛然法界中起貪瞋慢疑等。於是枉自委屈，橫生煩惱、生死；長於困厄、流離中，求解脫而不可得。

在眾生中，能無師自覺者，比鳳毛麟角還稀罕。能無師自覺者，即被稱爲「辟支佛」。雖不曾自覺，猶能追隨善知識，從聞思修求覺者，即被稱爲「聲聞眾」。其所覺的，即覺悟到「本來如是，無所不在」的「如來之理」。

從覺悟後，而能內銷「惑亂顛倒」，故成就於「如來之心」。如者，不動；來者，覺知、反應。雖能於一切境相顯覺知，也能對一切境相作反應。但其心恆寂，既不作意，更不起貪瞋慢疑等。

這「如來之心」，既是「寂靜涅槃」，又是「妙用無窮」。故從「妙用無窮」的觀點而言，大乘或名之為「無功用行」，或稱之為「千百億化身」。

最後，這「如來之心」，以至小無內，本無自性故；至大無外，本無界限故。內外相契相入，而成為「如來之身」—即法身也。

以上，乃就「人」而論：如來之心，即無功用心；如來之行，即無功用行；如來之身，即光明遍照的法身。

但就本品而言，乃論如來無自性、非實有爾。故論法，與〈觀本住品〉、〈觀法品〉唯相似也。

【偈頌解說】

丙三 觀如來品

丁一 破有性妄執

戊一 別觀受者空

己一 五求破

非陰非離陰 此彼不相在 如來不有陰 何處有如來

很多人用外道「神我」的觀念，來比擬「如來」。現在且來考察，是否如此？

如何考察呢？且用「五求門」來考察：

一·非陰：五陰不能說他是如來，因為五陰是生滅的。假使五陰是如來，如來也應該是生滅的。這是外人所不能承認的。

二·非離陰：若說離了五陰，還有如來；則不得以五陰相來認識如來。如此如來就成為掛空的玄想。

三·如來不在五陰中：若如來是實有者，而五陰是幻化相。實有者云何寄存

於幻化相中呢？

四·五陰不在如來中：同理，五陰亦不在如來中。

五·五陰也不附屬於如來：何以故？若附屬者，乃是別體也。

以上「五求門」，亦可說是：非即陰，非離陰，不相屬，不相在。

從「五求門」去考察，自性實有的如來，皆不可得也！

己二 一異破

庚一 破陰合有如來

陰合有如來	則無有自性	若無有自性	云何因他有
法若因他生	是即非有我	若法非我者	云何是如來
若無有自性	云何有他性	離自性他性	何名為如來

再從「自性」來論如來：

若於五陰和合當下，見有如來。如來即是「無自性」也。既是「無自性」，即不可能因從他生，而變成「實有」！

法若從他所生，即是不能「孤立」、不能「主宰」者也。既不能「孤立」、不能「主宰」，則當以何為「我」？或以何而為「如來」呢？

既「自性」不可得，即「他性」亦不可得。於是除「自性」、「他性」外，還有什麼可稱為「如來」的呢？

所以在陰合之中，是不可能有「你們所期待的如來」的。

庚二 破先有如來者

若不因五陰	先有如來者	以今受陰故	則說為如來
今實不受陰	更無如來法	若以不受無	今當云何受
若其未有受	所受不名受	無有無受法	而名為如來

「若不因五陰，先有如來者」：外人道“我不認為，陰合後方有如來。而是

在陰合前，即先有如來。”

若陰合前，即先有如來；則如〈觀本住品〉中所謂：以何而可知？憑什麼去確認其有呢？

「以今受陰故，則說為如來」：若先有「如來」，再加上「受陰」，云何還是「如來」呢？

用數學來說，即犯了： $A + B$ 仍等於 A 的錯誤！

「今實不受陰，更無如來法」：其次，若謂如來是「實有」者；實有者，則不受五陰也。問曰：何以不受？答云：實不受虛。若實能受虛者，亦不過「混合」爾！

所以若以不受陰，如來即不可見；則云何謂如來為「實有」者呢？

「若以不受無，今當云何受」：於是乎，既未受前不得為「有」；今更憑什麼去受呢？

「若其未有受，所受不名受」：就理而言，「能受」與「所受」必相待，才能成立。前既「能受」不能成，故「所受」亦不得自存也。

「無有無受法，而名為如來」：結論，既非先有如來，更非再受五陰。「陰合前即有如來」的邪見，至此可以休矣！

己三 結

若於一異中 如來不可得 五種求亦無 云何受中有

以上，既陰合的「一」中，求如來實性不可得。也於陰合前的「異」中，求如來實性不可得。還有於「五種門」中求，也皆不可得。云何謂於受陰中，還有如來的實性呢？

戊二 別觀所受空

又所受五陰 不從自性有 若無自性者 云何有他性

甚至所受的五陰，也是從眾緣和合而有的，故非「自性有」。

既「自性有」不可得，又云何觀待另者，而稱為「他性」呢？

戊三 結觀如來空

以如是義故 受空受者空 云何當以空 而說空如來

以如是義故，既所受的五陰是空、無自性的，也能受的如來是空、無自性的。

「云何當以空，而說空如來」：云何於「能所皆空」中，而執「實有如來」呢？

丁二 顯性空真義

戊一 世諦假名

空則不可說 非空不可說 共不共叵說 但以假名說

「空則不可說」：「空性」則可說，否則《中觀論頌》究竟在說什麼呢？至於「空相」則不可說。何以故？無常不定相故，不可說盡也。

「非空不可說」：非空，即實有的意思。為何又不可說呢？以世間本非實有故，云何可說？譬如本無第二頭，如何說其長短、黑白呢？

「共不共叵說」：亦空、亦不空、非空、非不空，更沒什麼可說的！

「但以假名說」：不只一切相，都得靠假名去分別、溝通。甚至諸法的性，亦得靠假名的襯托，才能凸顯出來。

戊二 勝義叵思

己一 離戲論

庚一 離常等八句

寂滅相中無 常無常等四 寂滅相中無 邊無邊等四

「寂滅相中」：乃「寂滅性—幻化相」中也。

在「寂滅性—幻化相」中，乃不存著「常、無常、邊、無邊」等的可能。

庚二 離有無諸句

邪見深厚者	則說無如來	如來寂滅相	分別有亦非
如是性空中	思惟亦不可	如來滅度後	分別於有無
如來過戲論	而人生戲論	戲論破慧眼	是皆不見佛

「邪見深厚者，則說無如來」：邪見深厚者，多以「斷滅見」來看如來的「入無餘涅槃」。

「如來寂滅相，分別有亦非」：反之，如執如來「入無餘涅槃」後，仍是「有」者，當也與理不相應。

「如是性空中，思惟亦不可」：若性空者，便不可思惟；則這部《中論》又作什麼用呢？

故非不可思惟，而是不可用「二分法—即邊見」去思惟爾！當也不可用「自性見」去思惟也！

「如來滅度後，分別於有無」：故於如來滅度後，再用「實有」或「絕無」的邊見，去憶想、揣摩，當與實相不相應。

「如來過戲論，而人生戲論」：其實不是分別、思惟、抉擇，即是戲論。否則，云何聞、思、修呢？

而是用「二分法—即邊見」去分別、思惟、抉擇，才是戲論。所以真契入《中觀》義理者，即能過一切戲論。

「戲論破慧眼，是皆不見佛」：這佛，當非指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的報身佛；而是指光明遍照的法身佛。何以光明遍照？性，無所不是，無所不在。

故不見性者，當見不到法身佛也。

己二 顯真實

如來所有性 即是世間性 如來無有性 世間亦無性

就「性」而言，才可說「如來所有性，即是世間性」。反之，若就「相」而言，即不可也。

「如來所有性」，即是緣起、性空也。而世間，亦不外乎緣起、性空。故曰「如來所有性，即是世間性」。

既緣起、性空，即無自性也。故曰「如來無有性，世間亦無性」。至於「相」者，當有差別；否則，何以爲「世尊」呢？

【附論】

在大乘佛教中常謂：從發心修菩薩道，到究竟成佛，得經過三大阿僧祇劫。似乎是遙不可期。然而前面已謂：時間本無自性。那有客觀的三大阿僧祇劫可得呢？

其次，在人間，在天上，修禪或修淨。不管就自修而言，或度他而論，效果皆有天淵之別。云何能不問過程、績效，而單言得經過三大阿僧祇劫呢？

最後，你或我，從發心修行至今，已經過多少時劫呢？還剩多少時劫呢？乃皆不可知。既皆不可知，則言「得經過三大阿僧祇劫」，又有什麼意義呢？

還有，若將「成佛」當作行道的終結。則若有終結，必不是落於常，即落於斷。而諸法的實相，乃不常也不斷。故行道者，必無終結也。

因此，上之所說，也不過是「戲論」爾！奇怪的是，卻無人來勘破它！彷彿

掛上了大乘的招牌，就什麼都是對的？

若從「中道」的見地去看，也不過「還偏一邊」爾！